

陕西宝光真空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陕西宝光真空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以下简称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结合本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我们对公司2021年12月31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

一. 重要声明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其有效性，并如实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监事会对董事会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经理层负责组织领导企业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公司内部控制的目的是合理保证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发展战略。由于内部控制存在的固有局限性，故仅能为实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二. 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1. 公司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是否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2.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有效 无效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3. 是否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4.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适用 不适用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5. 内部控制审计意见是否与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评价结论一致

是 否

6.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对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披露是否与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披露一致

是 否

三. 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情况

(一). 内部控制评价范围

公司按照风险导向原则确定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

1.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包括：公司总部各职能部门、各制造部（事业部）及所属全资子公司

2. 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占比：

指标	占比（%）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的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之比	96.63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的营业收入合计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总额之比	94.22

3.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业务和事项包括：

（一）内部环境：治理机构和议事规则、组织机构、岗位职责与权限分配、人力资源政策、企业文化、社会责任、内部审计、发展战略、内幕信息管理；

（二）风险评估：风险信息的收集和识别、风险评估与应对；

（三）控制活动：固定资产管理、销售管理、采购管理、存货管理、资金管理、税务管理、人力资源管理、技术及研发管理、关联交易、财务报告管理、全面预算管理、合同管理、信息系统、环保管理、生产质量与安全、投资管理；

（四）信息与沟通：内部信息沟通、信息披露、反舞弊管理；

（五）内部监督：内部审计监督、内部控制监督。

4. 重点关注的高风险领域主要包括：

行业前景风险、人力资源风险、国际化经营风险、物资管理风险、价格风险、质量风险、汇兑风险、现金流风险、会计核算风险、仓储物流风险。

5. 上述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主要方面，是否存在重大遗漏

是 否

6. 是否存在法定豁免

是 否

7. 其他说明事项

无

(二). 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依据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依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及公司内部控制评价办法规定的程序，组织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

1. 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是否与以前年度存在调整

是 否

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区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研究确定了适用于本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并与以前年度保持一致。

2.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指标名称	重大缺陷定量标准	重要缺陷定量标准	一般缺陷定量标准
潜在错报税前利润影响程度	大于税前利润 5%	大于税前利润 2.5%（一般为报表层面重要性水平的 10%到 50%）且小于 5%	低于前述水平以外的

说明：

对于财务报告相关内部控制缺陷，由该缺陷可能导致财务报表错报的重要程度来确定，该重要程度主要取决于两方面因素：一是该缺陷是否具备合理可能性导致内部控制不能及时防止、发现并纠正财务报表错报，即导致错报的可能性，从定性角度予以判断；二是该缺陷单独或连同其他缺陷可能导致的潜在错报金额的大小，即金额影响程度，从定量角度予以判断。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缺陷性质	定性标准
重大缺陷	该缺陷可能导致内部控制不能及时防止、发现并纠正财务报表错报的可能性高，即该缺陷可能导致错报的可能性高，包括但不限于：该缺陷可能导致对已经签发财务报告的进行更正和追溯；当期财务报表存在重大错报，而内部控制在运行过程中未能发现该错报；审计委员会或内部审计职能无效；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层的舞弊行为；风险管理职能无效；控制环境无效；重大缺陷未及时在合理期间得到整改。
重要缺陷	该缺陷不构成可能导致内部控制不能及时防止、发现并纠正财务报表错报的重大错报，但导致错报的可能性为中，即该缺陷可能导致错报的可能性为中。
一般缺陷	不构成重大缺陷或重要缺陷，但该缺陷可能导致错报的可能性为低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

说明：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等级需根据定量与定性判断的结果，综合考虑后予以认定。

认定方法如下：

缺陷等级	重大缺陷	重要缺陷		一般缺陷	
定量判定结果（金额影响程度）	高	高	中	中	低

关系	且	且	且	且	或
定性判定结果（导致错报的可能性）	高	中	中	高	低

3.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指标名称	重大缺陷定量标准	重要缺陷定量标准	一般缺陷定量标准
直接损失程度	大于企业资产总额 0.25%、销售收入 0.5% 或税前利润 5%	大于企业资产总额 0.125%、销售收入 0.25%或税前利润 2.5% 但小于企业资产总额 0.25%、销售收入 0.5%或税前利润 5%	低于前述水平以外的

说明：

无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缺陷性质	定性标准
重大缺陷	该缺陷可能造成损失的可能性高，包括但不限于：企业决策程序不科学，如决策失误，导致并购不成功；违犯国家法律、法规，如环境污染；管理人员或技术人员流失严重；媒体负面新闻频现；内部控制评价的结果特别是重大或重要缺陷未得到整改。重要业务缺乏制度控制或制度系统性失效。
重要缺陷	不构成重大缺陷，该缺陷可能造成损失的可能性为中。
一般缺陷	不构成重大缺陷或重要缺陷，该缺陷可能造成损失的可能性为低。

说明：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影响本公司战略、合规、运营、资产安全目标的实现。对于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公司参照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予以设置，综合考虑定量与定性判断结果后认定。

认定方法如下：

缺陷等级	重大缺陷	重要缺陷			一般缺陷
定量判定结果（损失程度）	高	高	中	中	低
关系	且	且	且	且	或
定性判定结果（发生损失的可能性）	高	中	中	高	低

(三). 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1. 重大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1.2. 重要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1.3. 一般缺陷

公司在本年度内控评价过程中，未发现与财务报告相关的一般内控缺陷。

1.4.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存在未完成整改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1.5.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存在未完成整改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2.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2.1. 重大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2.2. 重要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2.3. 一般缺陷

2021 年公司重点关注内控设计的系统性和科学性、内控措施执行的有效性。按照认定标准，结合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情况，针对公司经营管理各环节内控机制建设和运行情况进行了测试、识别和评价。报告期内公司有一般设计缺陷、一般执行缺陷共 14 项，提出优化建议 16 项。由于公司内部控制已建立自我评价、内部审计和合规审查的监督机制，内控缺陷一经发现确认即采取纠正措施，使风险可控，对公司内部控制体系运行不构成实质性影响。

2.4.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发现未完成整改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2.5.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发现未完成整改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四. 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1. 上一年度内部控制缺陷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本年度内部控制运行情况及下一年度改进方向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对纳入评价范围的业务与事项均已建立了内部控制，并得以有效执行，达到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標，不存在重大、重要缺陷。下一年度，公司将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以及其他与

内部控制相关的规定，结合公司经营规模、业务范围、竞争状况和风险水平等，继续深化内部控制体系建设，优化内部控制环境，优化内部控制制度，规范内部控制执行，强化内部控制监督检查，提升内控管理水平和评价质量，有效防范各类风险，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

3. 其他重大事项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董事长（已经董事会授权）：刘武周

陕西宝光真空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3月30日